附件1

XXXX（申请单位）

关于办理《XXX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的申请

（参考格式）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XXXX项目已经XX部门审核，现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XXXX号备案文件），项目已列入\*\*规划（文号），项目建设对\*\*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按照\*\*规定，该项目应由\*\*部门审批/核准（或已经\*\*部门同意备案）。

项目基本情况为：包括拟选址位置及用地情况，总投资约为\*\*亿元项目。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xxx（身份证号码：XXXXXX）,特委托XXX（身份证号码：XXXXXX）前来办理该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相关事项，现向你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申请表》见附表）。

特此申请。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

XXXX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项目代码） |  | 办理内容 | 选址□ 预审□ |
| 批准类型 | 批准□ 核准□ 备案□ | 批准机关 |  |
| 基本情况 | 划拨土地（是□　否　□部分划拨□）国家重点（是□　否□）省重点（是□　否□）市重点（是□　否□）涉密（是□　否□） |
| 选址（拟建）具体位置 |  | 投资（万元） |  |
| 行业分类 |  |
| 建设依据 |  | 选址规模 |  |
| 用地规模 | 总规模（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耕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 小计 | 其中：基本农田（公顷） |
|  |  |  |  |  |  |
| 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 | 工程项目 | 拟用地面积（m2） | 建筑面积（m2）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配套服务设施情况 |
|  |  |  |  |  |  |
| 工业项目 | 投资强度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 绿地率（%） |
|  |  |  |  |  |
|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  | 占用自然保护地情况 |  | 用地性质 |  |
| 选址论证 | 不需要论证□ 需要并己通过论证□ 其他情况□: |
| 节地评价论证 | 不需要论证□ 需要并己通过论证□ 其他情况□: |
| 踏勘论证 | 不需要论证□ 需要并己通过论证□ 其他情况□: |
| 申请单位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
| 单位性质：机关□ 事业□ 企业□ 社会团体□ 其他□: |
| 通讯地址： | 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备 注 |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所有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数据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自愿承担因虚报瞒报、造假等非法手段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申请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电子化格式 | 需纸质 材料 |
| 1 | 申请报告 | 原件。申请单位以正式公文形式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附申请表。（详见附件1） | PDF文档 | 是 |
| 2 | 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初审意见 | 主要内容：（1）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已批复的法定城乡规划或者某个阶段（方案阶段、专家评审阶段、报批阶段）的规划（相对应阶段的批复、纪要等材料作为文件附件），是否影响城乡规划的实施，是否违背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后审査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2）项目是否涉及影响风景名胜区与遗产地，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3）该项目选址位置综合现状情况（是否己经开工建设）；（4）无论是否符合规划，均需明确是否同意该项目在申请书注明的位置进行选址，不符合规划的且同意的项目，请阐述理由；（5）规划审査图作为附件；（6）项目用地范围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及査处情况的说明 | PDF文档 | 是 |
| 3 |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装订成套 | PDF文档 | 是 |
| 4 | 项目建设依据 |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备案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 PDF文档 | 是 |
| 5 | 项目用地红线坐标数据 |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数据库表 | 否 |
| 6 | 其他资料 |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开展选址论证、节地评价、踏勘论证和规划修改等情况，按相关规定提供资料。 |  |  |

注：1.所有材料须扫描成JPG图片或者PDF格式文件。

2.所有复印件需盖申请单位鲜章。

3.由部、省自然资源厅预审的项目，各县区报市自然资源局初审的时，提供

　自然资源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